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54號

原告 唐淑貞

訴訟代理人 王政琬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被告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朱祐宗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崙禎